

花東永續深耕 打造富足生活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壹、前言

貳、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參、結語

壹、前言

回顧花東地區發展的歷史可回溯至 80 年代，當時政府提出「產業東移」政策，優先發展觀光遊憩、水泥、石材及寶石加工等工業，及高附加價值、低污染產業，以加強東部地區開發。86 年政府調整原政策內容，將發展重點轉變為對當地產業進行振興與發展，推動「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隨後，聯合國制定「京都議定書」，永續發展的概念遂成為重要發展趨勢，政府也配合調整花東地區發展之政策方向，於 96 年提出「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即從永續經濟，永續社會與永續環境三方面來擬定發展策略，不再一味追求經濟成長率的高低，而是將實質的文化特色、美食，還有自然景觀進行包裝，共同對外行銷，使旅客來到此處享受慢活與樂活。

100年6月29日公布施行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花東條例》)，即是基於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以及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而制定。在《花東條例》的引導下，本會根據花東地區城鄉發展、自然景觀、生態及文化等特色，從經濟、社會、環境及原住民族等面向，擬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奉行政院101年9月7日核定在案，後續將作為花蓮及台東縣政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依據，據以落實推動。

貳、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一、計畫範圍與年期

本計畫範圍含括花蓮縣及台東縣之行政轄區，計畫年期自民國101年至110年，計10年。

二、規劃理念

本計畫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原則，秉持「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及「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等規劃理念，引導花東地區朝「永續發展」方向發展。

三、願景與目標

花東地區為台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構成

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推動更永續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台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一）經濟永續

以營造優質生活為核心，在生態系統涵容的能力內，善用花東地區自然資源與特色，以及朝向低污染、低耗能的產業發展前提下，結合新的文化創意思維與綠色消費的提升，積極發展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的綠色產業。同時，利用核心城市經濟競爭力，沿縱谷及海岸二軸帶，建構優質的生活產業廊帶，並結合海岸山脈及離島的海洋文化，中央山脈的原住民特色文化等，推動全球在地化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地方產業實力。

（二）社會永續

打造花東地區成為「文化無際」、「生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安全無懼」的富足社會，並發展具花東特色與高品質的公共服務體系、城鄉生活環境與終生學習環境，以形塑花東地區的社會活力，吸引各種人才移居，促進社會融合，增進社會活力，落實公平正義，創造花東地區成為一個樂活健康的安全社會。

（三）環境永續

透過生態環境保育網絡建構，創造花東的優質環境生態，使其在追求滿足基本生活物質需求過程中，能確保有生物多樣性與豐富多元棲地的環境特質。同時，充分體認人與自然與其他生物共存、共榮的倫理，在花東營造與自然共生的城鄉環境，創造使當前世代及未來世代住民，皆可享受到生生不息的哺育大地。

四、關鍵績效指標

針對各項關鍵績效指標應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其中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外，花蓮及台東縣政府亦可依據地方發展目標與特性，增加合理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經濟永續	1. 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人次及推計之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2.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 (+)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及其總產值
	3. 家戶可支配所得 (+)	可支配所得 / 總戶數
	4. 新增工作機會 (+)	增加之就業人數
社會永續	1. 健康平均餘命 (+)	以原有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之年數而調整的平均餘命
	2. 15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	15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 / 當年人口數x100%
	3. 人口社會增加率 (+)	(當年戶籍登記遷入數 - 遷出數) / 當年中人口數x1000%
	4.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
	5. 貧富差距 (-)	以「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最高20%家庭所得 / 最低20%家庭所得
環境永續	1.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 年中人口數
	2.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	指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3.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	自然海岸線長度 / 海岸線長度x 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4. 生態社區數 (+)	符合「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社區數
	5.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五、永續發展策略

(一) 經濟面向：優質生活產業帶、工作機會世代享



圖1 經濟永續面向之發展策略及做法

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串聯社區營造、生活美學、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議題，培育社區人文藝術與具跨域整合能力之視野，營造在地多元文化的自信與認同感，並鼓勵原住民、客家等各族群社區，以特殊的文化敘事與傳統文化活動，推動規劃具社區特色的旅遊體驗，促進旅遊休閒產業之發展。同時，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整合住宿、餐飲、交通、賣店等業者開發花東地區具特色且多元的長天期（3 天以上）旅遊產品或服務，以提供更強的吸引誘因，擴大整個產業規模。

2.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

在生產端，擴大建立有機栽培技術顧問團，依據農地資源特性，輔導農友轉營各類型有機農業作物，並推動休耕農地之有機復耕措施，協助農友成立有機作物產銷組織及驗證，舉辦有機栽培技術、農場經營管理、行銷教育訓練，推動有機作物集團栽培，以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同時輔導農民團體與有機農場合作，發展有機中衛體系，形成群聚效益。

在消費端，輔導有機農業生產業者建立計畫性的產銷合作通路，進行多元化行銷，並運用有機農場休閒體驗與參觀活動等主動促銷模式，以及推廣地區型的農夫綠色市集，促進農業消費與生產的有機鏈結，開發直接銷售之通路。同時為營造花東有機健康之觀光休閒農業發展特色，推廣選用在地有機、安全食材，以促進在地農業發展。

3. 發展在地新興產業

協助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在兼顧環境保育的前提下，發展在地新興產業，包括：建置海洋生技及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以海洋深層水為主之生技關聯產業；推廣特定季節性之主題式運動休閒活動，提高運動關聯產業之聚集與發展契機；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透過有機鏈結的概念進行養

生休閒相關產業之跨業及跨域整合，建立養生休閒產業鏈；鼓勵研究與多元應用綠色能源，挑選適當地點實驗推動替代能源應用與能源管理（如智慧電網等）整合之示範計畫，以逐步發展適合花東地區環境特性之綠能供電系統。

4.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

為提高民間產業對花東地區重點產業參與及投資的意願，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重點產業者，由政府協助提供微型貸款、具吸引力之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及單一窗口服務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同時強化產學合作及育成中心對重點發展產業創業輔導，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5.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工業區環境轉型

為讓傳統產業創造出更新、更高的價值，輔導具發展潛力之傳統產業，導入科技、工業設計、文化創意和環保等新的要素，協助開發新的商業模式，進一步推動結合品牌、通路與行銷等措施。同時，推動花東傳統工業區轉型，結合在地資源環境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產業與社區共生的創新營運模式，並藉由綠色生態與特色景觀風貌工程手法，營造工業區環境再造計畫，形成花東特色工業區地景環境與休閒樂活工業環境品質。

6. 合理管制礦砂開採

針對東部砂石之開採進行整體評估檢討，重新訂定東部砂石產業政策，應在不影響永續發展及觀光發展之目標下，整體考量國內砂石供需問題。同時，輔導及協助礦砂業者轉型發展，以有效轉變並維護現有礦砂關聯產業就業人口的工作權益與產業結構性資源。此外，為減輕砂石車對住家環境品質與地區觀光發展之負面衝擊，應強化鐵路與海運聯運的礦砂模式，取代目前以公路與海運聯運為主的模式；公路則以料區至鐵路砂石轉運場站之運送為主，並對運送時段及路線予以管制。

(二) 社會面向：知識技藝終身學、樂活健康安全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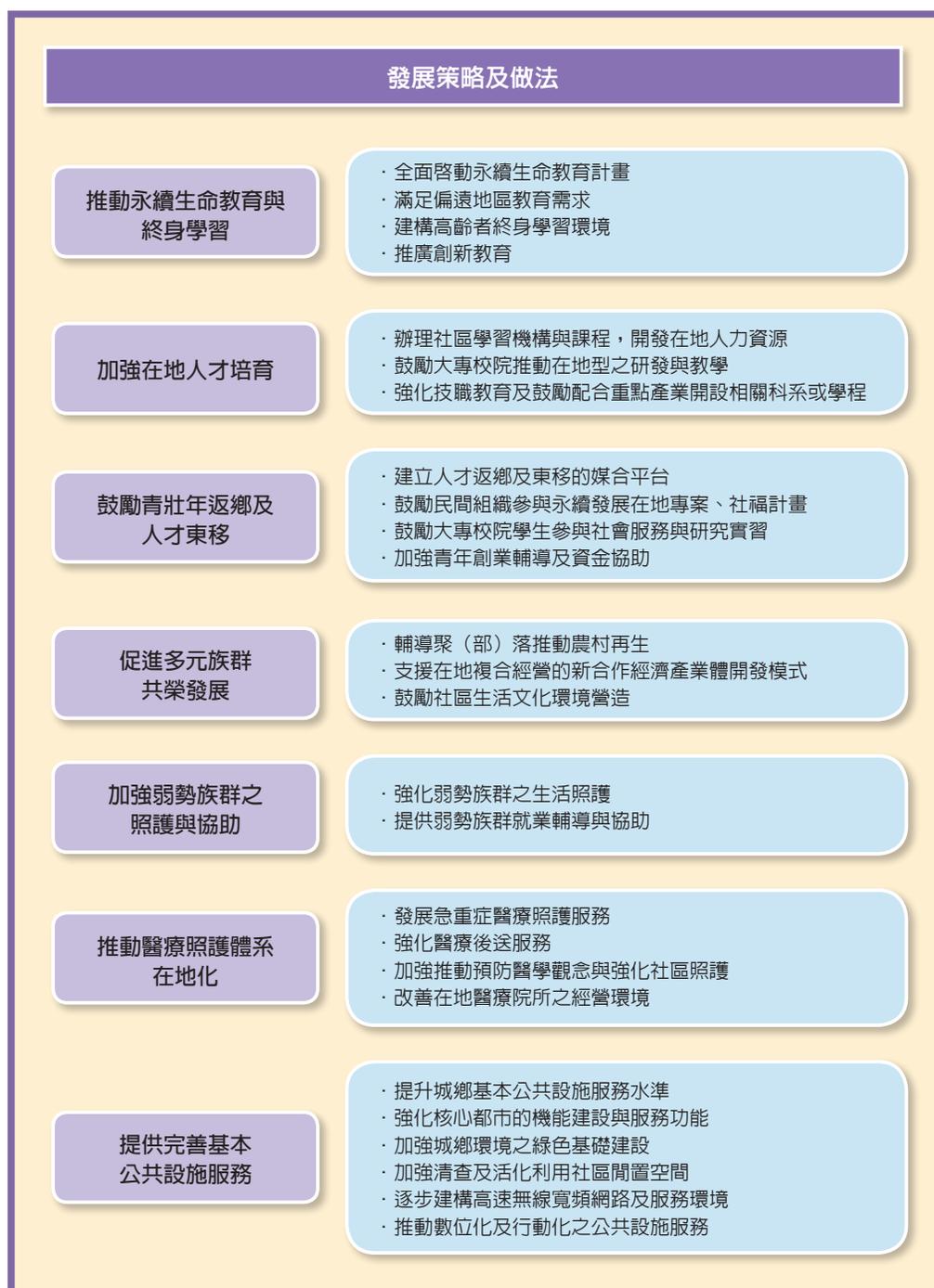


圖2 社會永續面向之發展策略及做法

1. 推動永續生命教育與終身學習

接軌國際永續發展教育創新價值，整合環境、社會文化、經濟三大領域，推廣符合與尊重在地的永續發展教育願景，培養與建立在地民衆永續發展教育的知識與能力。此外，針對偏遠山區教育資源不足下之學童，持續推動教科書與書籍費相關補助等扶弱措施，並鼓勵優秀教師到花東地區任教。另針對高齡者學習環境，規劃「學齡前」、「學齡者」與「高齡者」共享傳承的複合式學園，促進高齡者人力資源參與社會服務。

2. 加強在地人才培育

配合在地優勢產業及社會發展需求，結合區域教學資源，以及民間產業、技藝專門人才，開辦相關專門課程，強化技職教育，提供進修訓練課程，支援新興產業發展所需在地人力資源。

3. 鼓勵青壯年返鄉及人才東移

針對重點發展產業、社會工作、專業經營管理等各類人才之需求，建置人才東移與返鄉之資訊媒合平台，以及專業人才培育及微型貸款等政策機制，提供青壯年返鄉、移居與創業相關輔導與協助措施。同時，鼓勵關切花東地區發展之民間團體，長期參與永續發展之相關專案、社福計畫，進而培力與發展出在地能量。

4. 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

依聚落或部落發展需要，積極輔導居民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訓練，並鼓勵當地居民與外來經理人才共同合作進行小型、低門檻的集體開發行為與就業機制，經營模式以有機之農、漁、牧業為主，結合藝術、工藝創作教學及複合民宿等活動，以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另依據多元的族群文化及特

有聚落生活文化資產，形塑文化生活環境與城鄉地景，並積極推展社區族群語言傳承環境與在地文化性祭儀、民俗性活動的舉辦，整體提升各聚落文化生活環境特色。

5.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

結合民間力量，發展社區關懷照護服務，針對貧困、身障、新移民等弱勢族群提供所需的身心健康管理、生活照護與就業困境服務，以及基本生活條件需求服務與改善以提升其自立能力，協助弱勢家庭脫困。

6.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制度之建立，強化在地預防保健與健康管理，以建立民衆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疾病預防習慣，有效降低疾病罹患率與提升治癒率；充實急重症醫療照護設備，強化現行重症醫療患者至地區中心醫院之緊急後送服務，同步配合推動社區照護機制，建立社區保健站，培養在地社會服務人力系統，支援在地所需的社會照護需求，使民衆獲得良好品質的醫療照護。

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

全面檢視城鄉之醫療、教育、交通、水、電、通訊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針對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地區，應優先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並強化核心城市與鄰近鄉鎮的網絡關係，滿足區域生活與活動之機能需求空間，另針對人造環境的基礎建設，以社區為單元運用生態循環系統思維，優先建置綠色基盤設施。同時，建立社區的維護能力，形成一個優質的永續城鄉生態基礎建設。

(三) 環境面向：多樣生態保育網、共生環境萬年存



圖3 環境永續面向之發展策略及做法

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

調查及建置相關氣候、水、土、生態物種、環境敏感區、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等資料庫，作為生態環境上預防與監測之評估系統，並改善陸地、海洋生物棲地環境及保育生態資源，及推動具生態補償與朝向生態零淨損失的開發模式，以確保珍貴自然景觀資源，避免遭到開發破壞，落實森林在地保育與復育，維護生態多樣性。

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

生活圈內配置適宜之防災公園與防災避難中心，以社區作為防災基本單位，製作社區型防災地圖，定期實行有效之社區防災演習與災害防治教學，同時建置環境災害監測的資訊交流平台，強化預報系統，以便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內，能確切掌握地方救災之重點與需求，以降低災害程度。

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

整合生態保育地區、濕地、水體、大型綠地空間及農地生產空間等，形成綠化的網絡系統，並鼓勵運用各類降低耗能作法之生態綠建築，建立生產、生活與生態均符合永續概念的低碳城鄉，同時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設施之布局，應考慮整體自然生態環境以及人文脈絡之聯貫性，形成點、線、面協調發展的城鄉生態綠網布局。

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

為確保提供安全、快速回家的路，持續推動花東鐵路快捷化，改善北迴、南迴及東部鐵路之線形及軟硬體設施，以提高鐵路運能並縮短台北至台東間之鐵路行駛時間至 3 小時內，並加速提升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等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同時配合產業發展與城鎮活動之運輸需求，推動鐵、公路等區域運輸服務整合（線性幹道以台鐵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之整體規劃，及鼓勵發展以小眾運輸為主之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及非典型公共運輸。另規劃以低成本、低耗能之公共運輸、電動車輛、自行車及步行為城鎮之主要交通工具，逐步實現低碳交通之可能性。

(四) 原住民族面向：原住民族好生活、文化經濟齊發展



圖4 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之發展策略及做法

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以原住民族群為主體思考，發掘具故事性的部落傳奇為題材，串連具社群凝聚力且運作制度成熟之原住民部落，並形塑以原住民文化為主導的生活化商圈，發展出屬於花東地區獨特之南島文化品牌體驗遊程。此外，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加值與競爭力，推動工藝師及工藝精品輔導，建

構工藝文創產業輔導網絡，並輔以文創業者客製化服務、創新研發與設計、強化拓展行銷通路等方式輔導，透過工藝師甄選及輔導的機制，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研議推動建置以原住民知識系統與民族文化教育為主之民族學校或部落教育，並先行推動「實驗型第3學期制民族學校」，且落實民族教育師資養成與認證。同時，鼓勵設置原住民教育與學生資源中心，達成原住民族在現代知識系統之發展，保存傳統族群文化。

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

妥善規劃適用於原住民部落既有之土地、人力與傳統智慧之配套創業輔導措施，鼓勵原住民參與在地公共服務、經營在地公共造產與公共服務，並研議建立以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使部落原住民共享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利益。另為創造部落集體經濟價值，透過協助各原住民族群保護傳統智慧創作之措施，作為集體社會文化之經營發展有效運用，以保有文化的永續傳承價值。

4. 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

培養部落內社會照護之專門人力網絡，並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力量，發展社區關懷照護服務，針對原住民提供所需的身心健康管理、生活照護、就業困境，以及基本生活條件需求服務與改善，以改善既有社會服務與照護體系。

5. 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

協助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

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並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另針對自然資源豐富之原住民土地，辦理自然資源調查及規劃，朝向原住民族生態文化園區之方向，規劃林農混合經營模式，俾供發展生態旅遊之示範區。

六、區域治理與推動機制

(一) 區域治理：跨域合作共雙贏，花東品牌全球傲

配合《花東條例》之推動，應以整體花東地區為治理對象，結合花、東兩縣政府建立區域合作平台，加強公民參與，針對跨域合作的相關議題，合力規劃、討論及提案，逐步建立成熟的區域合作及治理模式。

1. 建構區域合作平台

由花蓮縣與台東縣政府共同組成區域合作平台，推動區域治理，並依據不同的發展議題尋求區域內或跨區域的適當合作對象，就整體發展效益與目標，進行合作規劃與推動執行，達成促進區域整體互利發展的目標。

2. 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

加強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形成由下而上的政策研擬管道，並要求各項直接涉及民衆權益的計畫與措施，均應充分取得利害相關民衆意見，並為適當之處置。

3. 強化空間整體發展

花東二縣可透過區域合作平台，依據「三心三軸」之空間發展架構（三心即花蓮、台東二核心及玉里、成功所形成之次核心；三軸即是「縱谷生活軸帶」、「海岸景觀軸帶」及「中央山脈文化保育軸帶」），進行空間整合發展規劃，以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4. 引進專業與專責單位開創區域治理成效

以花東地區的特殊計畫項目為範疇，如深層海水、綠色能源、原住民部落與產業發展等計畫，由區域合作平台共同推動引入專業與專責單位，並結合兩縣資源及相關民間組織推動執行，開創區域治理成效。

5. 各部門中長程施政計畫應納入區域治理的機制

區域內的共同事項，如整體發展規劃及重大公共建設，應先行經過花東區域合作平台討論及審議後，再行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中央計畫型的補助，應符合區域合作平台審核通過的整體發展規劃，或經該平台審議通過的區域型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

6. 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透過區域合作平台擇定花東地區具品牌發展潛力之產業、活動、人文特色或自然環境景觀等，並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資源與力量，共同規劃與推廣，逐步營造花東地區品牌，提升地區整體發展之自明性與競爭力。

(二) 推動機制

1. 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為落實《花東條例》之推動及加強跨部會之整合協調，由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負責協助推動條例相關業務，成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

2. 推動原則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花蓮、台東縣政府應在中程概算額度內優先調整或編列預算逐步推動落實本計畫之實施方案。

- (2) 各機關依據本計畫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與措施，應重視人力培育的配套工作，且屬以人力培育為主之相關計畫或措施，其經費配置應不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比不得超過 50% 之限制。
- (3) 爭取花東基金補助之計畫，應以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者為原則，並以具跨域、跨部門整合及人才培育等性質之計畫與措施為優先。
- (4) 各機關所推動之全國性補助計畫或措施，如符合本計畫之發展策略，應配合提供在花東地區補助辦理之額度。

(三) 財源規劃

1. 經費來源

(1) 民間參與

具有自償性之投資計畫，優先鼓勵民間參與。

(2) 政府預算

自償性低或不具自償性計畫須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者，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並應透過評比機制，依計畫必要性、急迫性、合理性與效益性，排列優先順序後，視年度預算額度編列預算辦理。另花蓮及台東縣政府為加速推動本計畫之推動執行與資源有效整合運用，得成立地方發展基金。

(3) 其他

部分投資計畫由於經投資後可回收，將由主辦機關先行籌措財源，並以未來計畫收入做為償付財源。

2. 經費編列原則

(1) 中長期計畫引導預算

以策略計畫引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再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覈實編列經費需求。

(2) 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依據《花東條例》所推動之相關產業發展與建設經費，主要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依規定編列預算為優先；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預算配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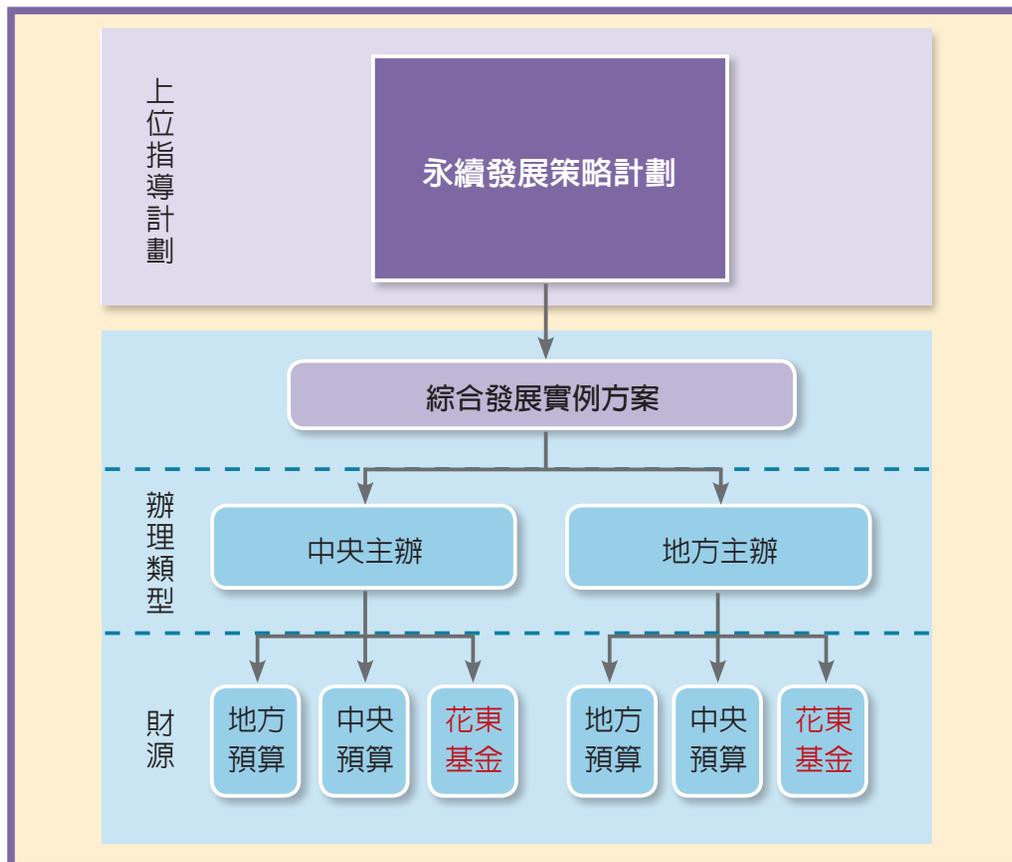


圖5 計畫引導預算編列

(3) 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

為能充分發揮政府投資效益，依據本計畫所推動辦理之各項計畫，其經費配置應不以補助計畫為主，而係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以形成之「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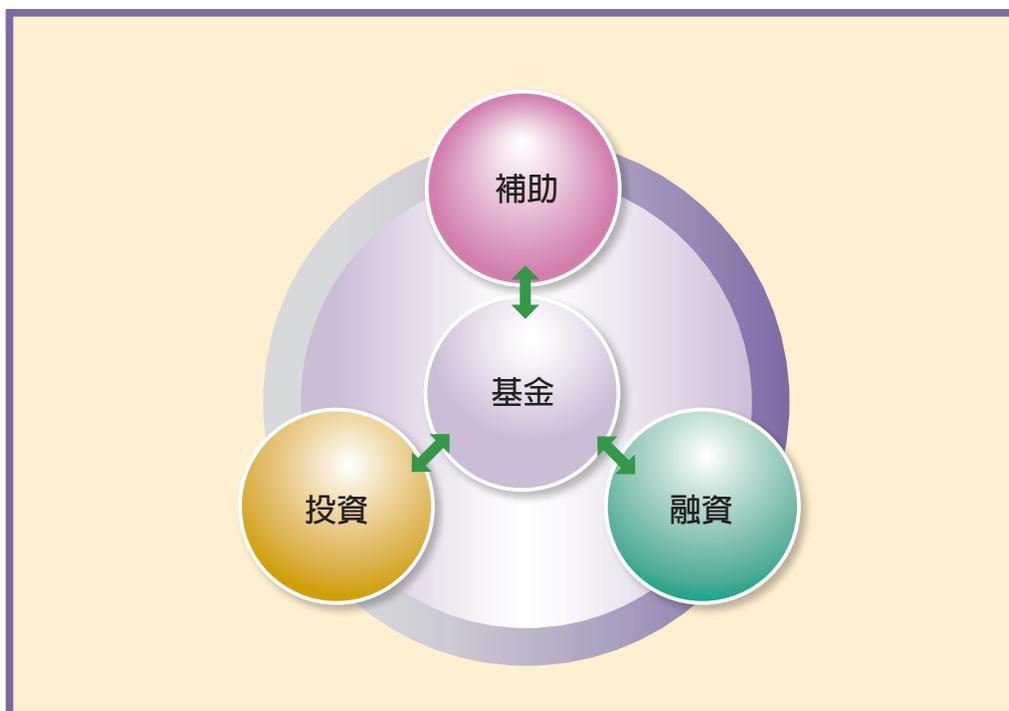


圖6 花東基金運作概念

(4) 外部效益內部化，增加計畫自償性

依據本計畫所推動之各項公共建設，在符合永續發展理念且為地方發展所必須之前提下，各機關應參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創新財務策略，以擴大外部效益及降低計畫經費，並將外部效

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增加民間參與誘因及意願，進而達到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目的。

3. 基金運作規劃

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需申請花東基金預算補助、投資或融資者，除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補助計畫

年度計畫預算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 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已有規劃編列基金預算者。
- 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補助。
- 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預算。

個別計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基金得視需要補助之，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主管機關應分擔部分經費，且總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基金當年度補助預算數 6% 為原則。

- 因應臨時性，緊急性且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之事項，須於當年度實施，且未及於該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
- 基於政策需要，或計畫屬跨縣市須由中央統籌辦理者。

(2) 投、融資計畫

以符合下列條件，且具有自償性計畫者為原則。

- 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各項計畫。
- 對於促進花東地區重點產業發展有助益者。
-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建設投資計畫。

應依據風險分析，設定合理之投資額度限制，投資目標達成後，應回收投資效益循環運用。

由基金提撥專款支應優惠貸款。

- (3) 為確保基金之補助、投資及融資作業順利進行，經建會得另訂相關補助、投資及融資作業規定予以規範。

4. 投、融資作業規劃

(1) 投資作業規劃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劃提出「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企業實施方案」，以引導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企業，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2) 融資作業規劃

低利貸款

- 針對花東地區重點發展產業提供低利貸款，由花東基金與銀行資金按比例搭配出資辦理，擴大貸款執行能量，並成立單一服務窗口，會同相關機關協助業者申貸。

政策性專案貸款

- 由花東基金支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花東建設發展政策需要，訂定專案貸款要點，對於重點發展產業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

微型創業貸款

- 除持續由各部會加強推動既有之微型創業貸款外，並由花蓮及台東二縣政府針對縣境內微型創業需求，向花東基金提出微型創業貸款計畫，並搭配相關輔導及補貼利息等措施，以協助當地具發展潛力業者創業。

信用保證

- 考量花東地區多中小企業，針對擔保品不足，不易取得融資之業者，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以提升銀行承貸意願。

叁、結語

在推動永續發展的工作，一定要由地方的民衆出發，使其價值理念與生活方式能夠產生轉變，永續發展目標方能達成。因此，本計畫擬定過程中，特別重視與當地民衆的溝通，過程中赴花東地區舉辦 5 場次論壇，邀請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進行討論，廣泛蒐集地方意見後，再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在花蓮縣及台東縣召開 3 場公聽會，凝聚地方共識，為本計畫注入基層鄉鎮之民意能量。

目前花蓮及台東二縣政府已研擬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及 9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本會後續將秉持本計畫內容及原則，就實施方案是否符合地方發展目標、需求、計畫可行性、效益性等面向進行審慎評估審查，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未來也希望花、東二縣政府共同組成區域合作平台，依據不同的發展議題尋求區域內或跨區域的適當合作對象，就整體發展效益與目標，進行合作規劃，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推動執行各項計畫與措施，以激起整個花東地區未來發展的潛力，使花東地區能成為台灣區域永續發展典範，及所有人嚮往的故鄉。📍